

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

杨文进
2024.12.19

调 查 报 告

案由：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

案件来源：执法检查

承办机构：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案件调查时间：2024年10月29日至2024年11月18日

目录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一）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2
（二）违法行为	3
二、调查取证情况	5
（一）调查过程基本情况	5
（二）询问调查取证情况	6
（三）取证材料	10
三、主要违法事实	10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11

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案

调查报告

2024年10月10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与临沧明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协议》，委托临沧明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2024年10月11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与专家组在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专家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9项问题，其中有3项重大安全隐患。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¹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依法成立调查组开展调查。

调查组通过依法依规、科学严谨、实事求是、周密细致的现场勘查、调查取证、查阅资料，询问有关当事人、综合分析和科学论证，查明了案件情况。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案件基本情况：

1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 生产经营单位基本情况:

1.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叶某某, 住所: 云南省临沧市永德县乌木龙乡懒碓山村, 成立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 营业日期: 2006 年 7 月 1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铜矿开采、加工、销售。

2.安全管理机构:a.王某某为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乌木龙懒碓山铜矿矿长, 全面负责矿山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b.李某某为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乌木龙懒碓山铜矿总工程师, 具体负责矿山技术管理工作, 包括各类设计图纸及现状图纸的绘制, 井巷施工组织设计、采场单体设计、通风设计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制与组织会审工作; c.唐某为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乌木龙懒碓山铜矿分管安全的副矿长, 具体负责矿山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包括矿山安全管理、环保管理、职业卫生管理等工作; d.苏某某同志为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乌木龙懒碓山铜矿分管生产的副矿长, 具体负责矿井的日常生产管理工作; e.周某某为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乌木龙懒碓山铜矿分管机电的副矿长, 负责矿山机电设备装运设备的安全管理, 对矿山机电、装运、节能环保等管理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 f.王某为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配合安全环保部门, 具体负责做好矿山作业现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 采矿权人: 永德县乌木

龙乡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地址：永德县乌木龙乡懒碓山村；矿山名称：永德县乌木龙乡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乌木龙懒碓山铜矿；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有限期限：伍年零伍月自 2021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开采矿种：铜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3 万吨/年；矿区面积：0.1775 平方公里；矿区范围：I.X2676820.01 Y33581643.05、II.2676745.01 Y33581718.05、III.2676045.01 Y.33581868.06 、 IV.2676020.01 Y33581568.06 、 V.2676495.01 Y33581518.05；开采深度：由 2365 米至 1895 米标高共由 5 个拐点圈定。

5.取得相应资质情况：I.《永德县非煤矿山企业开工建设安全检查情况报备审批表》（2024 年 4 月 15 日）；II.《云南省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批书》（2023 年 8 月 9 日）；III.《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临应急非煤项目安设审字〔2023〕4 号）。（详见附件）

（二）违法行为

2024 年 10 月 10 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与临沧明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安全技术服务协议》，委托临沧明泉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开展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技术服务。2024 年 10 月 11 日永德县应急管理局与专家组在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专家组开展安全生产检查时，发现 9 项问题，其中有 3 项重大安全隐患：

1.《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1930m 中段施工现状平面图》

更新不及时，未完善 8 月份、9 月份图纸（重大隐患）。

2.2024 年 10 月 11 日入井人员未签字；入井人员未配备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重大隐患）。

3.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照明电压使用 220V 照明，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2020）规定（重大隐患）。

4.（1）未编制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2）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卡登记信息不完整、考核试卷分数与试题前后不对、无统计汇总表；未按《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工作。

5.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书到期失效（有效期：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

6.《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1930m 中段通风系统图》标注局部通风机型号 JK55—2NO.4 与实际使用不符合。局部风机安设位置不符合规程要求；1930m 基建工程掘进作业面供风风筒长度不足，不符合规程要求。

7.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与老巷贯通部分老旧巷道未封闭。

8.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无排水沟，巷道积水无自流排出。

9.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坡度大于设计。

县应急管理局基础股行政执法检查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²，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以下简称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立案，进行调查取证。

案件线索：1.《现场检查方案》（永应急检查〔2024〕65 号）（1 份）；

2.《现场检查记录》（永应急现记〔2024〕65 号）（1 份）；

3.《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65 号）（1 份）；

4.《关于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现场检查意见的请示》（1 份）；

二、调查取证情况

（一）调查过程基本情况

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下发《询问通知书》（永应急询〔2024〕5 号），就 2024 年 10 月 11 日县应急管理局对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开展安全生产检查，经检查发现 9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项问题对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负责人叶某某、乌木龙懒碓山铜矿矿长王某某、乌木龙懒碓山铜矿分管安全的副矿长唐某进行询问调查。执法大队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到乌木龙懒碓山铜矿进行现场调查,并下发《询问通知书》(永应急询〔2024〕5-01 号)对负责人叶某某、矿长王某某、乌木副矿长唐某、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王某进行询问。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发《询问通知书》(永应急询〔2024〕5-02 号)对负责人叶某某、矿长王某某、乌木副矿长唐某再次询问。

(二) 询问调查取证情况

第一项《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1930m 中段施工现状平面图》更新不及时,未完善 8 月份、9 月份图纸。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四)地下矿山现状图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1.未保存《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1.10 条规定的图纸,或者生产矿山每 3 个月、基建矿山每 1 个月未更新上述图纸”。经询问调查组了解,企业将 8 月份部分图纸打印标注日期为 9 月,未明确具体日期,与 9 月份的图纸混淆;因矿山不具备打印图纸条件,9 月份现状图纸于 10 月 1 日带到临翔区打印,国庆节放假导致检查时未能带到,经调查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二项 2024 年 10 月 11 日入井人员未签字;入井人员未配备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7.8 条

规定：“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一项“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第三项 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照明电压使用 220V 照明，不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 -2020）规定。专家隐患判定依据：1.《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二十五）向井下采场供电的 6kV~35kV 系统的中性点采用直接接地；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5.5 井下照明灯具应防水、防潮、防尘。经调查该巷道属于运输巷道，符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7.1.4 “井下采用的电压规定：运输巷道、井底车场照明，不超过 220V” 并已整改。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四项（1）未编制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2）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卡登记信息不完整、考核试卷分数与试题前后不对、无统计汇总表；未按《安全培训规定》要求开展三级教育培训工作。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岗前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24 学时。煤矿、非煤

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再培训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学时”。经调查已完善年度培训计划中完善员工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内容；完善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卡登记内容、对试卷试题进行校对、对三级教育培训考试成绩进行登记汇总。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五项应急救援服务协议书到期失效（有效期：2021 年 6 月 18 日至 2024 年 6 月 18 日）。违反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十条“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其中，小型企业或者微型企业等规模较小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队伍，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且可以与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签订应急救援协议”。经调查已与临沧市矿山救护队联系，续签应急救援服务。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六项《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 1930m 中段通风系统图》标注局部通风机型号 JK55—2NO.4 与实际使用不符合。局部风机安设位置不符合规程要求；1930m 基建工程掘进作业面供风风筒长度不足，不符合规程要求。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6.3.6“局部通风机应采用阻燃风筒，风筒口与工作面的距离；压入式通风机不应超过 10m”。经调查已对通风系统图进行修改，

标注与现场实际相符的通风机型号；1930m 中段硐口局部通风机安装位置在硐口外 10 米；掘进施工过程中及时延伸风筒，不能超过规定 10 米的距离。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七项 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与老巷贯通部分老旧巷道未封闭。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6.2.8.6 “废弃井巷和硐室的入口应及时封闭，封闭时应留有泄水条件”。经调查已按照规程要求对不利用的老旧巷道及时进行封闭，对设计需要利用的可以保留，先打栅栏进行隔离。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八项 1930m 基建工程掘进巷道无排水沟，巷道积水无自流排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经调查已按照设计要求在巷道一侧修建水沟。研究决定对该项不做处罚。

第九项 1930m 基建工程巷道坡度大于设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经调查按照初步设计要求 1930m 基建巷道要与 1 号硐老巷道贯通，老巷道属于利旧工程；由于老巷道之前的测量是用挂罗盘测量导致与现在设计新巷道高程上有误差；通过询问了解企业于检查前已发现实际施工与设计有出入，及时对施工现场进行实

测，并与设计院沟通处理，企业于 2024 年 11 月 10 日向云南忠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交《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懒碓山铜矿关于 1930 平硐局部巷道坡向、坡度和排水通道的变更申请》，云南忠瑞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同意申请，但未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65 号）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三）取证材料

1.询问笔录 10 份，《现场检查方案》（永应急检查〔2024〕65 号 1 份）《现场检查记录》（永应急现记〔2024〕65 号 1 份）《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65 号 1 份），检查照片（5 张）、询问照片（7 张），证实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存在违法行为的客观事实存在。

2.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实了该登记信息的真实情况。

3.身份证复印件 3 份，证实个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情况。

4.任职文件（懒碓山铜矿字〔2024〕1 号），明确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三、主要违法事实

经调查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确实存在以下主要违法行为：

（一）2024 年 10 月 11 日入井人员未签字；入井人员未配备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注：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氧气）。违反了《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20）第 4.7.8 条

规定：“4.7.8 地下矿山企业应建立健全下井人员出入矿井登记和检查制度。入井人员应随身携带符合安全要求的照明灯具和自救器”。事故隐患判定依据为：《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一项“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

（二）第九项 1930m 基建工程巷道坡度大于设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未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65号）整改期限完成整改。

四、处理建议及法律依据

（一）2024 年 10 月 11 日入井人员未签字；入井人员未配备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仪。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第二十一项“未配齐或者随身携带具有矿用产品安全标志的便携式气体检测报警仪和自救器，或者从业人员不能正确使用自救器”。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该行为属于重大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⁴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

定，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20000 元罚款。

（二）第九项 1930m 基建工程巷道坡度大于设计。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⁵的规定。未按《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永应急责改〔2024〕65 号）整改期限完成整改，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⁶的规定进行处罚，但调查组经调查，企业积极整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该情形符合《云南省应急管理系统包容审慎执法减免责清单》《减轻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第四项规定。经永德县应急管理局班子讨论决定，由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对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处以人民币 100500 元行政处罚，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叶某某处以人民币 20500 元行政处罚，对其他直接责任人王某某处以人民币 20500 元行政处罚。

会报告。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纳入相关信息系统，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⁷规定，针对永德县乌木龙懒碓山铜业有限公司两项违法行为，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分别裁量，合并处罚人民币 120500 元，对其直接的主管人员叶某某处以人民币 20500 元行政处罚，对其他直接责任人王某某处以人民币 20500 元行政处罚。

永德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2024 年 11 月 18 日

⁷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分别裁量，合并处罚。